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訴人 黃楓修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侯懿純
被上訴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
複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稱全球公司、安達公司，下合稱被上訴人）應給付其各新臺幣（下同）7萬元本息、15萬元本息等語。嗣於本院追加請求全球公司、安達公司應另給付其各49萬元本息、105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5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曹綵蓁即伊之母前以伊為被保險人，於
03 民國87年5月12日向訴外人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04 華公司）投保福多保本終身壽險，嗣國華公司於102年3月30
05 日將資產、負債及營業移轉予全球公司，上開保險契約亦由
06 全球公司承受，契約名稱更易為「全球人壽平安保險
07 （92）」，又伊另為安達公司承保團體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
08 （分稱全球、安達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嗣伊
09 於110年9月22日執行外送勤務時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
10 禍），而受有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腦震
11 盪、左側距骨閉鎖性骨折、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系爭車禍為
12 意外事故，伊所受之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
13 傷害，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之殘廢程度，全球公
14 司、安達公司應給付伊保險金各56萬元、120萬元（保險金
15 額140萬元、300萬元×給付比例40%）；若認伊所受之頸椎
16 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傷害不符合前開等級，伊
17 因系爭車禍所受腦震盪傷害，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
18 5之殘廢程度，全球公司、安達公司應給付伊各7萬元、15萬
19 元（保險金額140萬元、300萬元×給付比例5%）。爰依全球
20 保險契約第2條、第5條、安達保險契約第2條、第7條約定及
21 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全球公司、安達公司應給付
22 伊各56萬元本息、120萬元本息。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系爭車禍發生後，在員榮醫療社團
24 法人員榮醫院（下稱員榮醫院）之病歷，顯示其僅受手部及
25 腳部傷害，並無任何頸部、背部或脊椎之傷害，亦未經確診
26 腦震盪，或因腦震盪而造成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且上訴人前
27 以其因系爭車禍所受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
28 傷害，屬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之殘廢程度，而分別對伊
29 等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30 申請評議，經該中心認定其因系爭車禍僅受肢體傷害，依其
31 頸椎與腰椎核磁共振檢查報告，可證並無任何脊髓損傷及中

01 樞神經障害，而否准其保險金請求。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
02 傷害，不符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1-1-5之殘廢程度，其
03 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
05 院提起追加之訴，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06 全球公司應給付上訴人56萬元，及其中7萬元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49萬元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三)安達公司應給付上
09 訴人120萬元，及其中1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105
10 萬元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10%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
12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1頁）：

14 (一)曹綵蓁前以上訴人為被保險人，於87年5月12日向國華公司
15 投保福多保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並附加至
16 尊終身保險附約、重大疾病保險附約、平安保險、意外傷害
17 醫療保險、意外住院津貼。全球公司於102年3月30日受移轉
18 國華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而承受上開保險契約，並與
19 上訴人訂有全球保險契約。

20 (二)上訴人為安達公司承保之安達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21 0000000000)之被保險人。

22 (三)上訴人於110年9月22日執行外送勤務時發生系爭車禍。

23 五、本件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茲
24 就本件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25 (一)查全球保險契約第2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26 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
27 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
28 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5條第1項
29 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意
30 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
31 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

01 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
02 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
03 果關係者，不在此限」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2、93、99
04 頁）。另安達保險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本契約所稱『意
05 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7條
06 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
07 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
08 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4、
09 145頁）。足見上訴人請求本件保險金，應以所受傷害與系
10 爭車禍具有因果關係，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所列之殘廢
11 程度為要件。

12 (二)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
13 經根病變傷害，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之殘廢程度，
14 得請求全球公司、安達公司給付保險金各56萬元、120萬元
15 等語；被上訴人則予否認。經查：

16 1.觀之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記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
17 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
18 力較一般明顯低下者」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9、151頁），
19 則上訴人請求前開保險金，自應就所受頸椎損傷、腰薦椎脊
20 椎伴有神經根病變傷害與系爭車禍具有因果關係，並符合系
21 爭保險契約附表1-1-4之殘廢程度等情，負舉證責任。

22 2.經查：

23 (1)上訴人自陳因系爭車禍係前往員榮醫院就診，並無前往其他
24 醫療院所就診（見本院卷第152頁）。而上訴人於系爭車禍
25 發生當日之110年9月22日下午7時3分，至員榮醫院急診就醫
26 時，係「自行走入」，經檢查及治療後，於同日下午8時離
27 院；上訴人復自110年9月22日起至同年月29日，在員榮醫院
28 接受急診、門診治療共7次，該院於同年月29日開立之診斷
29 證明書，記載：「左側距骨閉鎖性骨折，左手肘、左手腕、
30 左膝、左踝、左足、左腳跟挫擦傷」，有員榮醫院急診護理
31 評估記錄、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17頁、原

01 審卷三第27頁)。可見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所受為手
02 足部傷害，並無任何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
03 傷害情形。

04 (2)而員榮醫院於111年3月2日、同年3月24日、同年5月9日、同
05 年5月11日、111年9月9日歷次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
06 「1.左側腓骨骨折。2.左膝挫傷。3.腰部拉傷及腰椎椎間盤
07 突出。4.頸椎拉傷及頸椎椎間盤突出。5.左側外踝多處韌帶
08 撕裂傷」、「頸椎、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頸
09 椎、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1.左側腓骨骨折。2.
10 左膝挫傷。3.腰部拉傷及腰椎椎間盤突出。4.頸椎拉傷及頸
11 椎椎間盤突出。5.左側外踝多處韌帶撕裂傷。6.揮鞭症」、
12 「1.左側腓骨骨折。2.左膝挫傷。3.腰部拉傷及腰椎椎間盤
13 突出。4.頸椎拉傷及頸椎椎間盤突出。5.左側外踝多處韌帶
14 撕裂傷。6.揮鞭症」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3-114、116-118
15 頁）；然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所受為手足部傷害，已
16 如前述，而遍觀員榮醫院對上訴人頸椎、腰薦椎及腦部進行
17 核磁共振檢查紀錄（見原審卷三第138、331頁），並無任何
18 關於「中樞神經—腦及脊髓」傷害之記載，且依國立臺灣大
19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113年6月4日鑑定案件
20 回復表所示，神經根為周邊神經，不屬於中樞神經（見原審
21 卷第5頁），自與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中樞神經系統機
22 能遺存障害」要件不合，上訴人於原審亦自陳所受傷害不符
23 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項之殘廢程度（見原審卷第42
24 頁、本院卷第151-152頁）。可見上訴人所受頸椎損傷、腰
25 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傷害與系爭車禍並無關聯，且因神
26 經根不屬於中樞神經，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
27 變傷害亦非屬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之「中樞神經系統機
28 能遺存障害」。

29 (3)又經原審調取上訴人自10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30 在員榮醫院之全部病歷紀錄，囑託臺大醫院進行鑑定（見原
31 審卷一第457-482頁），該院認定：上訴人頸椎及腰薦椎有

01 多節椎間盤脫水、高度下降，及在腰薦椎有喪失生理上後屈
02 (lordosis)狀況，皆為慢性之退化表現，為上訴人本身之體
03 況，而非外傷即系爭車禍所造成，無明顯證據顯示腰薦椎神
04 經根病變及頸椎神經根病變和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因為核
05 磁共振上沒看到脊椎有任何急性損傷的證據（見原審卷四第
06 5頁）。則據此益證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病變
07 傷害與系爭車禍並無因果關係存在。

08 (4)參以上訴人前以其因系爭車禍所受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
09 有神經根病變傷害，屬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4之殘廢程度
10 為由，分別對被上訴人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該
11 中心以111年度評字第3362、3071號認定：依上訴人於員榮
12 醫院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之出院病歷摘要所
13 示，上訴人意識清楚，頸椎與腰椎核磁共振主要是一些退化
14 性的關節病變，未見脊髓的壓迫。神經傳導檢查有上下肢的
15 周邊神經病變，報告中提到與代謝性神經病變有關，未見肌
16 電圖檢查，無法確定是否有急性或慢性的神經根病變。在神
17 經內科的門診紀錄中有頭暈、頭痛，但屬於偏頭痛症狀，非
18 外傷所致。由此足見上訴人的不適症狀都是主觀的疼痛，主
19 要屬於外傷後骨關節痛的問題，並沒有神經學症狀上的異
20 常，不能符合系爭附約給付表第1項所列失能程度。至於上
21 下肢運動障害的部分，也未見符合的失能程度等語（見原審
22 卷一第42、49頁）。堪認頸椎損傷、腰薦椎脊椎伴有神經根
23 病變傷害與系爭車禍並無因果關係存在，亦非屬系爭保險契
24 約附表1-1-4之殘廢程度。故上訴人請求全球公司、安達公
25 司給付其保險金各56萬元、120萬元（保險金額140萬元、
26 300萬元×給付比例40%），即屬無據。

27 (三)上訴人另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致腦震盪，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
28 表1-1-5之殘廢程度，得請求全球公司、安達公司給付保險
29 金各7萬元、15萬元等語；被上訴人則予否認。經查：

30 1.觀之系爭保險契約1-1-5記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
31 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

01 動」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9、151頁），則上訴人請求前開
02 保險金，自應就腦震盪傷害與系爭車禍具有因果關係，並符
03 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5之殘廢程度等情，負舉證責任。

04 2.查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所受為手足部傷害，並無任何
05 頭部傷害，已如前述。又上訴人腦震盪之診斷操作定義為腦
06 部影像檢查正常，在腦部檢查並無看到任何急性傷害表現。
07 而上訴人疑似腦震盪症狀，經臺大醫院依系爭車禍發生時序
08 及表現，固認應為車禍所造成，且有因果關係，然依臺大醫
09 院前開回復表所示，上訴人於門診就診及使用藥物治療，並
10 無明顯神經學缺損（見原審卷四第5頁），即無遺存障害情
11 形，自與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5所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
12 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遺存」之
13 要件不符。故上訴人請求全球公司、安達公司給付其各7萬
14 元、15萬元，仍屬無據。

15 3.至臺大醫院固另建議就上訴人所受腦震盪傷害，以系爭保險
16 契約附表1-1-5判定之等語（見原審卷四第5頁）；然臺大醫
17 院既表示：「病人持續因頭痛、噁心等疑似腦震盪的症狀於
18 門診就診及使用藥物治療，但無明顯神經學缺損」，有如前
19 述，可見臺大醫院認定上訴人所受腦震盪傷害並無遺存障
20 害，即與系爭保險契約附表第1-1-5約定給付之要件不符，
21 亦與其認定上訴人腦部影響檢查正常、無急性傷害、腦部無
22 實質損傷、無明顯神經學缺損等節有異。故其前開建議，不
23 足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24 六、從而，上訴人依全球保險契約第2條、第5條與安達保險契約
25 第2條、第7條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全球公
26 司、安達公司給付保險金各7萬元、1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非屬
28 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
29 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30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加之訴，請求全
31 球公司、安達公司另給付其各49萬元本息、105萬元本息，

01 亦非正當，併予駁回。

02 七、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4 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8 民事第十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10 法 官 張文毓
11 法 官 邱靜琪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張淨卿